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

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、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省教育厅审核、

省教育厅公示，现将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（一）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（二）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（三）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（四）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（五）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（六）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（七）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（八）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（九）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（十）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（十一）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（十二）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#### 四、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，切实加强自身师德师风建设

师德师风建设事关国家民族的未来，事关党的教育事业的成败。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，切实加强自身师德师风建设。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。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深入开展师德师风教育，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。要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保障，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强化考核评价和奖惩机制，确保师德师风建设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中国高等师范教育学会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成立大会  
 2. 2022年中国高等师范教育学会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 
 3. 中国高等师范教育学会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章程



（中国高等师范教育学会）